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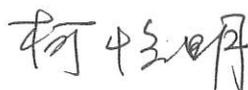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未落實執行停電支援作業程序及定期檢測電力設備。	<p>(一)針對電力維護或異常情況處理加強教育訓練，要求國內營業單位設置固定式發電機或採購移動式發電機，作為停電備援使用。</p> <p>(二)明確規範國內營業單位於停電時之最低營運要求，增訂用電設備管理維護及控管、機電事故通報程序、應變措施及定期演練等規定。</p> <p>(三)國內營業單位定期檢測用電設備情形，透過 Notes 系統回報總處單位加強控管，並納入自行查核項目檢視。</p> <p>(四)公務用通訊軟體 TEAMS 成立「分行突發狀況應變群組」，以利總處單位及時掌握並協助國內營業單位處理突發事故。</p>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
二、未確實辦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檢核及申報作業。	<p>(一)於系統新增控管措施並輔以警語提示，避免應申報交易資料誤遭刪除。</p> <p>(二)新增產製全行性管理報表，由總處單位檢視及追蹤，確保應申報資料之正確性。</p> <p>(三)作業手冊增訂修改、刪除及誤刪申報資料之操作指引，並納入簽核報表相關作業細節。</p> <p>(四)增修國內營業單位洗錢防制業務自行查核工作底稿內容，以達自我檢視之效。</p>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
三、未依內部規定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外幣現鈔收兌作業。	<p>(一)重申收兌外幣現鈔，務必切實遵循「點/驗鈔機應置放於『客戶能親眼檢視驗鈔機點/驗過程及金額顯示螢幕』之位置」，並錄製實作教學影片加強宣導。</p> <p>(二)辦理「新進行員講習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初級存款與匯兌業務講習班」等課程，加強宣導誠信經營、行員遵法自律及台、外幣收付(兌)作業重點。</p> <p>(三)強化營業單位因收兌點受環境空間限制之管控弱點： 1.增設具有錄音功能之監視器。 2.加強日常作業即時監控及抽查收兌監視錄影帶。 3.自行查核項目加強檢視簡易匯兌業務收付現金標準流程，及日終結帳現金回送作業之落實情形。</p>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
四、辦理授信業務之徵審、估價、核貸及貸	<p>(一)強化徵信作業品質 1.彙整授信戶重要負責人(如實際經營者等)與本行有往來之客戶，揭露於徵信報告，提高</p>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後管理作業等 缺失。</p>	<p>對客戶之瞭解。 2.加強控管企業戶信用評等調升審核機制。 (二)加強擔保品鑑估作業控管 1.已建置「自動化執行同質性物件訪價查詢系統」，避免擔保品高估情形。 2.外部鑑價公司估價報告需移送總處單位評估其合理性，另已建立對估價師事務所評鑑機制。 3.嚴審買賣案件合約價格真實性。 (三)加強授信核貸評估及檢核作業 1.已訂定「國內分行經理企金業務授權常見規定檢核表」，並於 E-loan 系統增加疑似逾越授權之警語提醒。 2.針對授信案件核貸評估及動撥審查應注意事項加強教育訓練。 3.已訂定「營業單位辦理授信案件發生重大違失情事之糾正暨改善作業須知」，以完善授信管理暨改正追蹤機制。 (四)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回查機制，確實檢視資金流向及還款來源等貸後管理工作。</p>	
<p>五、辦理房貸業務未落實簽約對保程序。</p>	<p>(一)重申授信經辦人員務必落實簽約對保程序，不得違反本行作業規範。 (二)已建置本行房貸戶線上對保系統，鼓勵客戶透過線上方式申辦業務，除便利客戶無須來行辦理，增進房貸作業效益外，亦可透過雙認證或電子簽章機制，減少作業疏漏。</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